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8555301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代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之董事,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,該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,案經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陳情,查獲該公司未於民國(下同)100年至102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提股東常會承認,涉有違反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等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以103年12月4日北市商二字第10302930301號函通知○○公司於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

並經該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函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皆未

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、分發各股東,違反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,乃依同條第4項規定,以104年1月7日北 市商

二字第 10338555301 號函處代表該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新臺幣 (下同) 3 萬元 (各年度皆裁罰法定最低額 1 萬元,共 3 年度,合計處 3 萬元) 罰鍰。該函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

,於 104 年 2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嗣於 3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170條規定: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:一、股東常會,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 會,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 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,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30 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: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,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,經股東常會承認後,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,分發各股東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董事,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: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,分別處罰之。

經濟部 103 年 7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302063610 號函釋:「.......說明:......三、復按公

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:『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』。是項規定著重於每年至少必須召開1次股東常會,且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。其與公司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0條第1項並無

合關係,易言之,若公司縱未造具會計表冊,法律亦未禁止此情形不得召開股東常會。 基此,公司若違反公司法第20條第1項(或第230條第1項),若同時違反同法第170條 第

2項規定,應依二行為分別處罰。」

競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- ,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.....公告事項: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(按:96 年 9 月 11 日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:..... (二)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○公司平日皆有作帳且有自結報表,只是漏未召開股東常會致未能將各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,自然無法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分發各股東。○○公司應召集股東常會而未召集,不作為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,是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,且具有前後因果關係,應從一重處罰,始符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;原處分機關以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揭函

釋論斷分別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2 項, 認事上過於速斷;○○公司的不

作為是單一行為,訴願人接到處分書後,原處分機關的監督功能已經達到,論單一行為並予處罰即可達到目的,原處分機關應選擇侵害最小方法,始符比例原則。

三、查〇〇公司未於 100 年至 102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將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,並由董事會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之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,違反公司法第 23 ○ 條第1項規定情事,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02930301 號函、○ ○

公司 103 年 12 月 25 日回覆函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,自屬有據。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平日皆有作帳且有自結報表,只是漏未召開股東常會致未能將各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,自然無法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分發各股東;○○公司應召集股東常會而未召集,不作為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

定,是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,且具有前後因果關係,應從一重處罰,始符 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;原處分機關以經濟部103年7月15日前揭函釋論 斷分

別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2 項,認事上過於速斷; \bigcirc 0公司的不作為是單

一行為,訴願人接到處分書後,原處分機關的監督功能已經達到,論單一行為並予處罰即可達到目的,原處分機關應選擇侵害最小方法,始符比例原則云云。按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,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,經股東常會承認後,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,分發各股東。」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經濟部103年7月15日經商字第10302063610號函釋意旨略以,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

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個月內召開,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,是項規定著重於每年至少必須召開 1 次股東常會,且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個月內召開;其與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並無競合關係,易言之,若公司縱未造具會計表冊,法律亦未禁止此情形不得召開股東常會;基此,公司若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,應依二行為分別處罰。查本案○○公司於 100 年至 102 年

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皆未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提股東常會承認,由董事會分發各股東,即不符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,有○○公司 10 3 年 12 月 25 日 103120101 號函復:「.....本公司因承辦人員業務交接確實有疏失,以

會

致

沒有在 100 年至 102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召集股東常會,當然就沒有辦法提供財務 表冊供股東會承認,有違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(按:應為第 2 項)及同法第 230 條第 1 項

的規定 」 等語在案,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4 項規定處代表該公司之

董事即訴願人3萬元(各年度皆裁罰法定最低額1萬元,共3年度,合計處3萬元)罰鍰

即無違誤,尚難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。復查前揭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302 063610 號函釋意旨,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與第 230 條第 1 項並無競合關係,○○公司同時

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,應依二行為分別處罰。訴願主張,不足

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代表〇〇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 3 萬元罰鍰,並 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